MAY192025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6883102 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获得。

实地行动局（FOD）依据8 C.F.R. § 103.2(b)(13)以放弃为由简易拒绝了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对拒绝意向通知（NOID）提交及时回复。申请人依据8 C.F.R. § 103.5(a)(3)提交了复议动议，FOD予以驳回。该事项现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17年12月15日向_____（新商业企业NCE）投资500,000美元。1 该NCE隶属于L_____.JLmnuD.SJ;:.a_lU..lllio.Llll..10....Ji..1..llillLilllll,!10m，来自两名移民投资者，并投资于_____的股权权益，两个创造就业实体（JCE）均打算在l___J堪萨斯州建造和运营一个商业混合用途开发项目。

1 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(b)(5)，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 (2022)。由于申请人已于2018年1月19日提交其申请，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申请人还表示该项目位于目标就业区。因此，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8 C.F.R. § 204.6(f)(2) (2015)。

FOD于2020年11月20日发出第一份NOID，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，因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，且NCE将为至少十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。2020年12月，申请人请求延期提交回复以收集额外文件。2021年2月，申请人提交了回复。2023年1月5日，FOD发出第二份NOID，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7日。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了回复。2023年8月7日，FOD以放弃为由拒绝了申请，并指出“截至本通知之日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没有收到回复的记录。”

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放弃该福利请求并提交了及时回复。当FOD发出NOID时，USCIS与COVID-19相关的灵活性措施已生效。截至2023年1月24日的COVID-19灵活性措施规定，“[USCIS]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，将考虑在……请求或通知规定的到期日之后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回复，如果该请求或通知是在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（含）之间发出的。”见USCIS警报，“USCIS延长与COVID-19相关的灵活性措施”（2023年1月24日）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newsroom/alerts/uscis-extends-covid-19-related-flexibilities-1。加上COVID灵活性措施增加的60天，申请人的第二份NOID回复应于2023年4月8日星期六到期。申请人的NOID回复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到达，2 FOD本应认定其为及时。3

本办公室认识到，申请人在向FOD提交的动议4中或在上诉中5均未提出任何服务错误的指控。尽管本办公室同意FOD于2024年3月25日发出的最新决定，即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动议的适用要求，8 C.F.R. § 103.5(a)(2)或(3)，但如果本办公室仅以该最新决定为由驳回，本办公室的结论将无法实现上诉旨在查明“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”的目的。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

在此，当记录表明申请人根据COVID灵活性措施发送了及时回复时，FOD错误地以放弃为由拒绝了基础申请。FOD本应就申请的实质作出决定，并讨论证据如何或如何不能确立资格。见8 C.F.R. 103.3(a)(1)(i)（要求官员“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”）。因此，本办公室将撤销FOD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基于完整记录（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两份NOID回复）就申请的实质作出完整决定。

2 记录中包含一个FedEx信封，显示申请人的回复于2023年4月7日寄出，于2023年4月10日送达。
3 由于2023年4月8日是星期六，提交期限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结束，即2023年4月10日。见1 USCIS政策手册B.6(D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-manual（当纸质福利请求提交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星期六、星期日或联邦假日时，USCIS适用8 C.F.R. § 1.2中“日”的监管定义，并将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结束）。
4 申请人似乎在动议中承认其未提供及时回复，解释称其“没有足够时间收集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”并“发送了请求更多时间补充回复的回复”。
5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要论述基础申请的拒绝理由，主张其“本人是未按开发计划执行的开发商的受害者”，并仅就创造就业问题提交文件，未论述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命令：该决定被撤销。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